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硕方竞磋（货物）2025-001

项目名称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乡镇卫生院设备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SF-2025-001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甘肃宝灯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甘肃宝灯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1 日（项目名称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乡镇卫生院设备采购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硕方竞磋（货物）2025-001）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招标文件；
2. 招标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；
3.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4.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中标通知书；
6. 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：元

| 包号 | 标的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| 电解质分析仪 | AFT-800G | 1 台 | 44000 | 44000 | 康立 |
| 2 |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| BC-5385 CRP | 2 台 | 207000 | 414000 | 迈瑞 |
| 3 |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| LZS-HP-200A | 3 台 | 43500 | 130500 | 乐众生 |
| 4 | 显微镜 | N-300M | 1 台 | 7000 | 7000 | 永新 |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小写）595500.00 元（大写）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全部费用。

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；

交货地点：赛尔龙乡、柯生乡、宁木特乡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。

6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7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5955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乙方向甲方提交 5%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：29775.00 元，大写：贰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待预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（年）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，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



更换不及时的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质保金全额扣除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

九、其他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甘肃雍红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4089046002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川镇黄河大道西段路（街）5505号四层E102

道西段路（街）5505号四层E102

联系电话：13099794913

签约时间：2025年2月18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
时间：2025年02月19日

